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建〔2019〕52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扶持生猪生产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19〕72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万元。收入列2019年收入预算“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年终列“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金额和分县数据详见附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

147



通知》(财农〔2018〕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的相关要求,本文下达的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由各贫困县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 附件: 1. 2019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表(总表不发)
2. 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省级统筹部分)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表

单位: 万吨、万元

县名	奖励资金	年末生猪存栏			三年平均 存栏量			
		省级统筹	中央奖励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三、安康市小计	251	251						
汉滨区	149	149		49.89	48.73	48.23	48.95	
旬阳县	102	102		38.33	37.54	37.23	37.70	



附件3:

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省级统筹部分）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实施期限	1年
	省财政厅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69 469 其他资金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469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69 46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继续抓好畜牧业的发展, 坚持生猪调出大县生猪产业发展, 巩固生猪调出大县及生猪调出大县。生猪调出大县生猪存栏量保持在37万头以上。</p> <p>目标2: 认真做好春、秋季动物防疫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p> <p>目标3: 继续实行生猪产业发展以奖代补政策, 继续加大政府投入力度, 用于生猪(畜禽)产业发展, 同时与精准扶贫相结合, 紧密围绕精准扶贫开展畜牧业发展。</p> <p>目标4: 大力开展养殖场粪污治理,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用于养殖场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或改造升级。</p>	<p>目标1: 继续抓好畜牧业的发展, 坚持生猪调出大县生猪产业发展, 巩固生猪调出大县及生猪调出大县。生猪调出大县生猪存栏量保持在37万头以上。</p> <p>目标2: 认真做好春、秋季动物防疫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p> <p>目标3: 继续实行生猪产业发展以奖代补政策, 继续加大政府投入力度, 用于生猪(畜禽)产业发展, 同时与精准扶贫相结合, 紧密围绕精准扶贫开展畜牧业发展。</p> <p>目标4: 大力开展养殖场粪污治理,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用于养殖场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或改造升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生猪存栏量	近三年平均存栏量达到37万头以上		指标1: 生猪存栏量	近三年平均存栏量达到37万头以上
	质量指标	指标1: 存栏合格率	100%		指标1: 存栏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扶持养殖场(社、户)的发展	通过扶持养殖场(社、户)的发展,带动周边养殖户推广养殖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对养殖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扶持养殖场(社、户)的发展	通过扶持养殖场(社、户)的发展,带动周边养殖户推广养殖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对养殖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猪养殖生态环境	生猪养殖场(社)通过加大生猪标准化养殖技术的应用,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推广,较好地推进了资源化利用,减少养殖业面源污染,有效地保护了生态环境,提高了健康养殖示范效应。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猪养殖生态环境	生猪养殖场(社)通过加大生猪标准化养殖技术的应用,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推广,较好地推进了资源化利用,减少养殖业面源污染,有效地保护了生态环境,提高了健康养殖示范效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扶持养殖场(社、户)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扶持养殖场(社、户)满意度	95%以上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省级统筹部分奖励资金属于涉农资金整合范围,涉及的国家级贫困县不按此绩效目标考核。

